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1次
儲備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 資格條件：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觀護、社會、心理、教育、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二） 具備以下任一證照：1.社會工作師證書、2.臨床心理師證書、3.諮商心理師證書。

（三）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 熱忱務實，擅長溝通協調及熟悉word、excel、powerpoint等電腦文書作業處理。

二、 工作內容：

（一） 在主任調查保護官或調查保護官兼任組長督導下代理審前調查或執行保護處分業務。

（二） 調查保護室主管交辦之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二） 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報名及逾期均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三） 報名地址：請郵寄(231039)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字樣。

（四） 聯絡電話：(02)8919-3866轉5317彭小姐。

（五）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及本院網站(https://tp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

四、 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請用迴紋針依序夾齊及依下列順序排放，切勿裝訂。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一） 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則免貼）。

（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四） 諮商輔導修習學分證明。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六）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及格證書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以上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甄試。

五、 甄試方式：

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就應試者之工作經驗、專業學識、儀態談吐、健康、素行、才識及表達溝通等項目綜合評分，不及格者(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六、 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 本院將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於 115 年 7 月 10 日(週五)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得參加應試者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資訊(含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 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是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雙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七、 錄取名額：

（一） 按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列入候用名冊者，於本院下次公開辦理同類型甄試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另甄試結果，於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予從缺。

（二） 錄取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八、 工作待遇：

月支報酬自 376 薪點起敘，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 139.1 元計算，每月報酬新台幣 52301 元。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甄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期間依契約為準，於代理原因消滅、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又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聘。

（二）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上開情事者，得隨時解聘。

（三） 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應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五） 本代理職務所從事之業務屬性為司法行政性質，非屬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相關法令所訂執業內容，無法執業登記於本院。

（六） 甄試日期倘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本院將另擇期辦理，相關訊息屆時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七） 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